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 華 集 團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公告

有關 出售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i)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收到買方的按金。根據買賣協議,餘下代價 應於完成後六十(60)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餘下代價的付款時間表修訂如下:

(i) 餘下代價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ii) 由於預期餘下代價將不會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付款期限結清,買方已同意向 賣方支付延期利息(「**延期利息**」),以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餘下代價悉數結 清當日之間實際日數計算的餘下代價金額按年利率3.27%計息。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需要額外時間安排融資,故要求延後餘下代價的付款日期。董事會考慮到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條款,特別是(i)將Vking的全部股權股份抵押予賣方以擔保餘下代價的付款責任;(ii)延期利息的利率(即年利率3.27%)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融資成本(每年約3.27%)後公平磋商釐定;及(iii)倘餘下代價並無按照買賣協議的原定付款時間表支付,則賣方將獲得延期利息的充分補償,而延遲支付餘下代價將不會對該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餘下代價的新付款時間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方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補充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約束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主席)、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黃繼興先生。